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